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向一間實體墊款、  
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3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由訂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將由訂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電子」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

## 釋 義

---

「方正信息」	指	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方正信息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之委託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主席)

邵行先生(總裁)

肖建國教授

左進女士

胡濱先生

廖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陳仲裁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向一間實體墊款、  
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有關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北大方正集團之違約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北大方正集團之財務報表、還款記錄及信貸報告。北大方正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4,463.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人民幣65,634.2百萬元)。北大方正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33,27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4,1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93.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60.7百萬元)。此外，由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已經按時悉數償還，並無拖欠。再者，北大方正之主要信貸評級為「AAA」，即有關方面九個評級中的第一級。此外，鑒於方正電子取得之所有銀行信貸均為無抵押及由北大方正擔保，合理預期北大方正集團不大可能於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違約，此乃由於北大方正集團就委託貸款之任何違約可能導致由北大方正擔保之方正電子銀行信貸之違約。此外，本集團可能因委聘第三方專家對北大方正集團就委託貸款將予提供之抵押品(倘須提供抵押品)之價值及法律權利進行盡職調查工作而產生成本。鑒於北大方正集團承擔之違約風險屬低，本集團要求北大方正集團提供抵押品的做法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此毋須提供任何抵押品。

### 年期

待達成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後，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金額及利息之平均結餘)、(ii)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以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金額及利息之最高結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數字	375,871	376,619	3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405,000	405,000	不適用	40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0,000	480,000	480,000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考慮之因素

由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電子將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且本集團之相關財務狀況較方正電子更為穩健，故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方正電子更為嚴格之若干財務指標而釐定。具體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下列各項總計之平均值而釐定：(i)方正電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月月底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銀行受限制存款)；(ii)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月溢利／虧損淨額；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月月底之應收委託貸款(統稱「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

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乃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原因是其為方正電子所持有並可用於委託貸款之現金水平之估計。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89.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644.4百萬元，可動用作委託貸款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因而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應收委託貸款總額維持於900百萬港元以上，亦高於建議年度上限。

儘管方正電子過往並未就委託貸款動用其銀行借貸，但董事亦已考慮其歷史銀行借貸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商業銀行通常根據方正電子之經營水平及過往銀行信貸之利用授出銀行信貸。因此，為維持獲銀行授予之銀行信貸水平以供未來發展之用，方正電子動用部份銀行信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電子之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與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差額分別為人民幣503.6百萬元及人民幣482.6百萬元，兩者亦均高於建議年度上限。

經計及上文所述方正電子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北大方正集團之資金需求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至人民幣480百萬元。另一方面，假設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將維持穩定，預期方正電子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將維持穩定。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維持在人民幣48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建議年度上限在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中所佔的百分比為74.5%。

儘管本集團在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中尋求新投資機會，但本集團仍採取穩健的投資政策以避免任何重大虧損。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此外，如下文「訂立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進一步討論，董事亦已就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該等其他用途與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之方案進行比較，並相信基於訂立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回報較穩定及信貸風險較低，該方案可更好地利用該等盈餘資金。因

---

## 董事會函件

---

此，建議年度上限在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中所佔的百分比將設於較高水平，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充分利用盈餘資金。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他投資方案，並於董事及管理層認為存在任何更佳投資機會時，本集團可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選擇不繼續向北大方正集團授出委託貸款，繼而尋找其他投資機會。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亦考慮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之歷史委託貸款交易。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12筆委託貸款，每筆貸款金額由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370百萬元不等，年利率介乎6.30%至8.00%，而還款期則介乎3至6個月。建議年度上限亦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每月未償還應收委託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22.5百萬元)而釐定。

經計及方正電子之穩定表現及未來業務計劃，且其年度資金需求並無重大變動，而方正電子之現金狀況亦有所改善(如上文所討論)，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還款條款

除於獨立委託貸款協議中另有協定者外，委託貸款須在提取有關委託貸款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倘北大方正集團未能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金額，北大方正集團須支付按日計算之違約利息(為未償還貸款總額之0.02%)，直至全部本金金額、利息連同其他適用收費及／或費用悉數償還為止。

###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委託貸款須立即償還，惟本公司另行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1. 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虛假或隱瞞重要事實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或拒絕接受就委託貸款之運用的監督；
2. 北大方正於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借方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經證實為失實或具誤導性；
3. 本公司基於相關證據合理認為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嚴重惡化；

---

## 董事會函件

---

4.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違反其根據任何其他貸款協議作為借方或擔保人之義務；
5.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於被合併、分立或股份制改造時，未能作出令貸方及受託銀行信納之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計劃；
6.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破產、解散、倒閉、撤銷、吊銷或註銷；
7. 北大方正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8. 北大方正未能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履行其承諾或其他承諾。

### 條件

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批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2. 北大方正之董事會根據北大方正之公司章程批准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
3. 本公司或北大方正必須取得任何有關當局之批准。

### 訂立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及於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及眾多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以及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從事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金融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通常根據借方之經營、財務狀況及行業釐定授予銀行信貸之水平。北大方正之若干附屬公司正處於發展階段或其所屬行業在銀行借貸水平方面受限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難以直接從商業銀行獲得融資。此外，銀行借貸通常要求借方提供擔保，從而可能對北大方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營造成限制。因此，北大方正集團需要向本集團借款。

另一方面，如上文所討論，方正電子之現金流量充足，並擁有可供投資之盈餘資金。方正電子主要利用其銀行信貸維持其未來可從商業銀行獲得之銀行信貸水平，而非對委託貸款進行融資。由於方正電子之銀行信貸為無抵押，中國的銀行要求方正電子之控股公司提供擔保。由於方正電子之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於香港及百慕達註冊成立，故此中國的銀行僅接受由北大方正(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註冊成立)提供之擔保。

如下文進一步闡述，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數個利用方正電子盈餘資金之其他投資方案中較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方正電子之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44.4百萬元。為充分利用並提高該等盈餘資金之貨幣回報，本公司建議透過一間由本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指定之財務機構，以委託貸款之方式作出貸款安排。在作出有關建議前，董事會已就其他利用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盈餘的方法(如於中國投資財富管理產品)討論其優點及缺點，且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貸款與其他有關方法進行比較，得出的結論為有關其他方法的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較高且風險調整回報較低。

鑒於：

- i. 本集團當前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分別為0.3%及1.1%，與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之委託貸款相比較低；
- ii. 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無抵押委託貸款的潛在利率高於有抵押委託貸款的潛在利率；及
- iii. 與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比較，中國其他財富管理產品的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相對較高，而風險調整回報相對較低，

因此，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本集團充分利用方正電子於中國之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提供靈活性。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無超出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於中國之銀行信貸為無抵押及由北大方正擔保，而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信貸以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擬提供之委託貸款將由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提供，而其於中國之銀行信貸為無抵押及由北大方正擔保。鑒於(1)建議年度上限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用之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的74.5%；(2)本集團之財務狀況；(3)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所有委託貸款均為短期貸款；及(4)本集團並非必須就委託貸款與北大方正集團訂立任何獨立協議，並將在向北大方正集團授予委託貸款前考慮下文「—內部控制措施」討論的幾個因素，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貸款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考慮到(1)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本集團授予北大方正之貸款之還款記錄；(2)北大方正的信貸評級；(3)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取得之若干銀行信貸為無抵押，並由北大方正作擔保；(4)有抵押及無抵押潛在貸款利率之比較；及(5)北大方正的強勁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北大方正的信貸風險低，而提供無抵押委託貸款符合先前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並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風險，因此委託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本集團無義務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如下文進一步討論，於應北大方正集團之要求提供委託貸款前，方正電子將考慮其財務狀況、日後現金使用狀況及其他投資選擇，並檢討北大方正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記錄。

首先，方正電子之管理層每週檢討下月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手頭之現金流量充足。方正電子保持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之25%的最低現金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6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電子(授予委託貸款後)之平均每月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81.6百萬元及人民幣259.4百萬元，均高於上文提及之最低現金水平。

其次，方正電子之管理層將方正電子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維持在低於50%之水平，此水平可與中國相同或類似行業其他公司進行比較，惟委託貸款之未償還金額佔本集團財務之比率並無特定限額。倘方正電子下月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授予委託貸款將會令負債與資產比率高於50%，方正電子之管理層將不會批准授予委託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第三，方正電子不時考慮其他動用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選擇，如銀行存款利率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的風險調整回報。具體而言，於方正電子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與北大方正集團訂立相關協議前，方正電子資金部員工將就其銀行貸款之現行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之利率高於其自身的融資成本。方正電子過往並無就委託貸款動用其銀行信貸，並預期不會就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委託貸款動用其銀行信貸。然而，倘方正電子需透過動用其銀行信貸為委託貸款進行融資(此情況幾乎不可能發生)，其仍將受限於上文所討論負債與資產比率之50%，並確保委託貸款之回報高於其未償還銀行借貸之融資成本。

此外，於向北大方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北大方正的借方及信貸評級機構)提供委託貸款前，方正電子之管理層將審閱該成員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特別是其中的資產淨值、純利及現金流量)，以釐定該成員公司之還款能力。方正電子的會計人員亦將收取有關借方的公開消息(如有)，以核查借方之財務狀況是否出現任何其未通知之重大不利變動。由於北大方正集團的成員公司來自不同行業，因此為有關釐定制定統一標準乃不切實際，而有關釐定僅可按個案基準進行。北大方正之信貸評級將每年更新，為公開資料。倘本集團留意到北大方正之信貸評級下降，管理層將停止向北大方正集團授予新的委託貸款。

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委託貸款只能用於北大方正集團之流動資金。根據貸方、借方與金融機構之間訂立之獨立委託貸款協議，金融機構及貸方均有權監察借方委託貸款之使用情況。方正電子將獲取借方之季度管理賬目(包括現金流量表)，以監察委託貸款之使用情況。

獨立委託貸款協議將於實行前獲本集團多個內部部門批准並受該等部門監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資金部、會計部及法律部以及方正電子之管理層。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的委託貸款亦可能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

---

## 董事會函件

---

條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財務援助及主要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張旋龍先生及肖建國教授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旋龍先生及肖建國教授已就批准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 北大方正之資料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北大方正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於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眾多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及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從事業務。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接受委託經營管理國有資產、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技術諮詢、高科技企業孵化、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之業務，為北大方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北大方正70%的股權。北京招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北大方正30%的股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進行表決。任何於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0%）及有權控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方正信息須放棄就有關批准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寶積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雖然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額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敬啟者：

**向一間實體墊款、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作出建議。寶積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8至3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林潔儀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 向一間實體墊款、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由訂約方指定）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由於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以繼續有關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大方正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之委託貸款亦可能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貴公司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財務援助及主要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張旋龍先生及肖建國教授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旋龍先生及肖建國教授已就批准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概無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就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吾等注意到，除因現時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收取或將收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費用或利益。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均由董事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詳盡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提供予吾等並載於通函內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管理層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觀點。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整份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之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對手方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過往及未來投資決定、機會或已承接或將承接之項目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之意見乃基於假設 貴集團所提供之任何分析、估計、預測、狀況及假設均屬可行及可持續而作出。吾等之意見一概不應被理解為表明 貴集團之任何過往、現有及未來投資決定、機會或已承接或將承接之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此等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一概不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吾等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金融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23,692	437,752	1,058,857	993,493
銷售成本	(218,012)	(237,094)	(542,733)	(554,710)
毛利	205,680	200,658	516,124	438,7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8	(7,959)	88,477	91,226
期／年內溢利／(虧損)	3,390	(8,214)	87,511	89,829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年內溢利／ (虧損)	3,390	(8,212)	87,336	89,836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751,386	1,697,599	1,811,099	1,823,382
權益總額	1,185,170	1,118,920	1,185,701	1,139,13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42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2%。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印刷業務之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205.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則約為200.7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之軟件及技術服務銷售比重增加所致。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8.0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為1,751.4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697.6百萬港元增加約3.2%。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約為1,185.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118.9百萬港元減少約5.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05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93.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6.6%。貴集團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軟件產品之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516.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則約為438.8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軟件及技術服務銷售比重增加所致。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8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91.2百萬港元減少約3.0%。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1,811.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823.4百萬港元減少約0.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為1,185.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39.1百萬港元增加約4.1%。

### 2. 北大方正之資料

北大方正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北大方正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於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眾多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以及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從事業務。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國有資產、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技術諮詢、高科技企業孵化、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之業務，為北大方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北大方正70%的股權。北京招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北大方正30%的股權。

### 3. 訂立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金融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於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眾多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以及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從事業務。

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現有條款，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仍將繼續，董事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續新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限於通函所載條件，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由於 貴集團無權於中國進行銀行相關業務， 貴公司建議透過 貴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指定之財務機構以委託貸款之方式作出貸款安排。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將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透過方正電子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旨在提供框架以規管提供委託貸款予北大方正之協定條款及條件，而各項將予進行的有關委託貸款交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易將須遵守個別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款本金額、貸款期、貸款目的及利率)。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501.3百萬港元，分別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488.5百萬港元；及(ii)已抵押存款約12.8百萬港元。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可供利用惟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分別為0.6百萬港元及77.2百萬港元。

此外，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方正電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綜合財務資料，並留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方正電子分別錄得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338.6百萬元、約人民幣36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12.6百萬元。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方正電子擁有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人民幣69.6百萬元。

就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委託貸款交易而言，委託貸款之最高結餘並無超過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所載現有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從北大方正集團賺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25.1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如管理層所確認，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已按時償還，並無拖欠，而北大方正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委託貸款交易中維持良好還款記錄。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三份獨立委託貸款協議(由 貴集團、北大方正集團及指定財務機構應北大方正之要求，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的樣本。基於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貴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12筆委託貸款，每筆金額介乎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370百萬元之間，年利率介乎6.30%至8.00%之間。提供委託貸款的資金來源為(i)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或(ii)銀行信貸。如管理層所確認，貴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的過往委託貸款交易動用其銀行信貸。就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予北大方正集團之12筆委託貸款而言，12筆委託貸款中有10筆已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全數結算，餘下2筆委託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貴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將予提供之委託貸款將為無抵押，並按由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之現行基準人民幣借貸利率加該利率15%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官方網站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一年期限之貸款之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為4.15%。此外，如 貴公司所告知，貴集團現時享有的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款息率為0.35%，六個月通知存款利率為1.30%，較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的預期財務回報為低。

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採取保守之財務政策，嚴格監控其現金及風險管理。吾等獲管理層確認，貴集團僅將動用其於中國持有並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以於中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人民幣委託貸款。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之委託貸款須於相關貸款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償還。倘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並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無法滿足北大方正集團之委託貸款需求，貴集團可於(i)提供委託貸款之財務回報高於借貸成本時；(ii)相關銀行信貸之條款可滿足委託貸款之條款(包括有關提款日期及還款日期)時；及(iii)有關尚未動用銀行信貸並無其他用途(例如與該等委託貸款相比，貴集團可取得更高投資回報之投資機遇)時，將其於中國之尚未動用銀行信貸轉借予北大方正集團。如管理層所確認，貴集團於過往並無動用其銀行信貸作投資用途。此外，貴集團將會於其每次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借款予北大方正之前，審閱及考慮其他投資選擇。

於評估北大方正集團之違約風險時，貴集團將於每次授出委託貸款之前考慮其擬定用途。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北大方正為於中國之債券發行人。根據獨立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出具之信貸評級報告，北大方正之主要信貸評級為「AAA」級(即有關方面九個評級中的第一級)。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為確保北大方正集團有所需之財政能力償還委託貸款，貴集團將要求北大方正集團於訂立正式委託貸款協議前，向貴集團提供其最近期之經審核報告及／或管理賬目。因此，貴集團可於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前評估北大方正集團最近期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便貴集團有效控制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所產生之違約風險。

經考慮(尤其是)北大方正集團之財務狀況、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本質上最終由北大方正集團作擔保及北大方正集團於過往委託貸款交易的良好還款記錄，故此吾等認為，提供無抵押委託貸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並非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然而，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及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4. 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貴集團、北大方正集團及指定財務機構將應北大方正之要求，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多項獨立委託貸款協議。
- (B)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將予提供之貸款將為無抵押，並按由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之現行基準人民幣借貸利率加該利率15%計息。例如，倘中國人民銀行之現行基準人民幣借貸年利率為5%，則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委託貸款之年利率將為5.75%。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北大方正將不會向 貴公司提供抵押品。
- (C) 在達成載於董事會函件之先決條件後，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D) 除於獨立委託貸款協議中另有協定者外，委託貸款須在提取有關委託貸款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倘北大方正集團未能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金額，北大方正集團須支付按日計算之違約利息（為未償還貸款總額之0.02%），直至全部本金金額、利息連同其他適用收費及／或費用悉數償還為止。
- (E)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委託貸款須立即償還，惟 貴公司另行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 (i) 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虛假或隱瞞重要事實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或拒絕接受就委託貸款之運用的監督；
  - (ii) 北大方正於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借方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經證實為失實或具誤導性；
  - (iii) 貴公司基於相關證據合理認為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嚴重惡化；
  - (iv)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違反其根據任何其他貸款協議作為借方或擔保人之義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於被合併、分立或股份制改造時，未能作出令貸方及受託銀行信納之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計劃；
- (vi)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破產、解散、倒閉、撤銷、吊銷或註銷；
- (vii) 北大方正不再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viii) 北大方正未能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履行其承諾或其他承諾。

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的條款。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與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基本相同，惟協定期間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除外。

基於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獲悉 貴集團與商業銀行訂立銀行貸款協議，其須支付按日計算之違約利息(利率介乎未償還貸款總額之0%至0.02%)。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按日收取之違約利息(利率為未償還貸款總額之0.02%)處於該利率範圍上限，符合市場慣例。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平均結餘)、(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歷史年度上限以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委託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最高結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數字	375,871	376,619	3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405,000	405,000	不適用	40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0,000	480,000	480,0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由於方正電子將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且 貴集團之相關財務狀況較方正電子更為穩健，故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方正電子更為嚴格之若干財務指標而釐定。具體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下列各項總計之平均值而釐定：(i)方正電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月月底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銀行受限制存款)；(ii)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月溢利／虧損淨額；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月月底之應收委託貸款(統稱「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乃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原因是其為方正電子所持有並可用於委託貸款之現金水平之估計。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89.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644.4百萬元，可動用作委託貸款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因而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應收委託貸款總額維持於900百萬港元以上，亦高於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及上文所述方正電子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北大方正集團之資金需求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至人民幣480百萬元。另一方面，假設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將維持穩定，預期方正電子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將維持穩定。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維持在人民幣48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建議年度上限在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中所佔的百分比為74.5%。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仍為人民幣480,000,000元，與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405,000,000元相比，增加約18.5%。

為評估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注意到(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幾乎獲悉數動用，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用率分別為約92.8%、約93.0%及約91.4%；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a)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01.3百萬港元；及(b)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擁有之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為0.6百萬港元及77.2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 貴集團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579.1百萬港元，已超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80百萬元。

此外，吾等已考慮分別於通函附錄一「營運資金」及「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財務影響」所述之披露，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儘管 貴集團在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中尋求新投資機會，但 貴集團仍採取穩健的投資政策以避免任何重大虧損。目前， 貴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此外，董事亦已就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該等其他用途與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之方案進行比較，並相信基於訂立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回報較穩定及信貸風險較低，該方案可更好地利用該等盈餘資金。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在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中所佔的百分比將設於較高水平，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充分利用盈餘資金。然而， 貴集團將不時檢討其他投資方案，並於董事及管理層認為存在任何更佳投資機會時， 貴集團可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選擇不繼續向北大方正集團授出委託貸款，繼而尋找其他投資機會。

此外，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亦考慮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之歷史委託貸款交易。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集團已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12筆委託貸款，每筆貸款金額由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370百萬元不等，年利率介乎6.30%至8.00%，而還款期則介乎3至6個月。建議年度上限亦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每月未償還應收委託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22.5百萬元)而釐定。

經考慮(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金額有所增加；(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年度上限之利用率較高；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已超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 6.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貴集團無義務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於應北大方正集團之要求提供委託貸款前，方正電子將考慮其財務狀況、日後現金使用狀況及其他投資選擇，並檢討北大方正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記錄，包括下列情況：(i) 方正電子之管理層每週檢討下月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手頭之現金流量充足。方正電子保持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之25%的最低現金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6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電子(授予委託貸款後)之平均每月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81.6百萬元及人民幣259.4百萬元，均高於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文提及之最低現金水平；(ii)方正電子之管理層將方正電子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維持在低於50%之水平，此水平可與中國相同或類似行業其他公司進行比較，惟委託貸款之未償還金額佔 貴集團財務之比率並無特定限額。倘方正電子下月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授予委託貸款將會令負債與資產比率高於50%，方正電子之管理層將不會批准授予委託貸款；及(iii)方正電子不時考慮其他動用匯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選擇，如銀行存款利率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的風險調整回報。具體而言，於方正電子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與北大方正集團訂立相關協議前，方正電子資金部員工將就其銀行貸款之現行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之利率高於其自身的融資成本。方正電子過往並無就委託貸款動用其銀行信貸，並預期不會就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委託貸款動用其銀行信貸。然而，倘方正電子需透過動用其銀行信貸為委託貸款進行融資(此情況幾乎不可能發生)，其仍將受限於上文所討論負債與資產比率之50%，並確保委託貸款之回報高於其未償還銀行借貸之融資成本。

此外，於向北大方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即借方)提供委託貸款前，方正電子之管理層將審閱該成員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特別是其中的資產淨值、純利及現金流量)及北大方正的信貸評級，以釐定該成員公司之還款能力。方正電子的會計人員亦將收集有關借方的公開消息(如有)，以核查借方之財務狀況有否出現任何其未通知之重大不利變動。由於北大方正集團的成員公司來自不同行業，因此為有關釐定制定統一標準並不切實可行，而有關釐定僅可按個案基準進行。北大方正之信貸評級將每年更新，並為公開資料。倘 貴集團留意到北大方正之信貸評級下降，管理層將停止向北大方正集團授予新的委託貸款。

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委託貸款只能用於北大方正集團之流動資金。根據貸方、借方與金融機構之間訂立之獨立委託貸款協議，金融機構及貸方均有權監察借方委託貸款之使用情況。方正電子將獲取借方之季度管理賬目(包括現金流量表)，以監察委託貸款之使用情況。

獨立委託貸款協議將於實行前獲 貴集團多個內部部門批准並受該等部門監察，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之資金部、會計部及法律部以及方正電子之管理層。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庭樂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林庭樂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3至28頁，而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第38至113頁，而二零一六年年報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第42至119頁，而二零一七年年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第47至143頁，而二零一八年年報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 2.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81.6百萬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借貸約138.6百萬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43.0百萬港元。上述無抵押銀行借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擔保。有抵押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下的重大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金融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系統集成服務。考慮到手機網絡迅速普及且閱讀報章的習慣有所改變，傳統媒體業務面臨巨大挑戰。於

下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為媒體業務開發創新軟件，如字庫業務、印刷業務及媒體業務，以符合客戶要求，並維持在有關行業的競爭力。為提升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媒體業務。

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及其資訊科技市場之動向。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分部之表現，以達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之價值。

## 5. 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擬作出之委託貸款可衍生利息收入，且來自北大方正之利息收入將能彌補本集團產生之所有必要開支（倘委託貸款由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撥款，則包括利息開支），本公司預期將對其盈利及股東之每股盈利有正面影響。

倘本集團以其銀行借貸作為委託貸款之資金，則於有關借貸被獲取時，其資產及負債將按所獲取借貸之相同金額增加。除上文所述外，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此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邵行	實益擁有人	10,553,556	0.8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0.60
北大方正	2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0.60
方正信息		直接實益擁有	367,179,610	30.60

## 附註：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方正信息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向本公司提供本通函所述或載列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質：

寶積資本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持股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寶積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蔣綺華女士，ACIS, ACS。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 (v) 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 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vii) 本附錄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b) 批准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6.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普通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founder.com.hk](http://www.founder.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